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冀 0503 清申 1 号

申请人：睦立飞，男，1981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院头镇胡家庵村东台 35 号。

申请人：张文革，男，1966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建设路 196 号长征一厂生活区 1 楼 3 单元 102 号。

被申请人：邢台市锦林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中华大街以南，滨江路以东邢台红星美凯龙商务综合体 13 层 1 单元 1308。

法定代表人：张月琢，该公司总经理。

第三人：张月琢，女，1970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八一路金宫花园 14 号楼 3 单元 1601。

申请人睦立飞与被申请人邢台市锦林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林公司）、第三人张月琢强制清算申请审查一案，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立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睦立飞、张文革称，被申请人锦林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86 万元。申请人睦立飞持有公司 49% 的股权，第三人张月琢持有 25.5% 的股权，张文革持有 25.5% 的股权。根据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2024)

冀 0503 民初 5350 号民事判决书，锦林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被判决解散。判决书明确认定，锦林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以来因股东之间的矛盾，长期无法召开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将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公司被判决解散后，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债权人或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截至目前，锦林公司未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且公司股东之间矛盾严重，无法自行组织清算。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财产依法清算并公平分配，申请人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清算申请。

被申请人锦林公司、第三人张月琢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锦林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486 万元，其中第三人张月琢持股比例为 25.5%，申请人睦立飞持股比例为 49%，申请人张文革持股比例为 25.5%。张月琢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睦立飞为公司监事，公司登记机关为邢台市信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 年 1 月 20 日，本院就睦立飞诉锦林公司、第三人张月琢、张文革公司解散纠纷一案作出（2024）冀 0503 民初 53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锦林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解散。该判决生效后，锦林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锦林公司的注册登记地为邢台市信都区中华大街以南、滨江路以东邢台红星美凯龙商务综合体 13 层 1 单元 1308，登记机关为邢台市信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依法对锦林公司的强制清算案件享有管辖权。本院（2024）冀 0503 民初 535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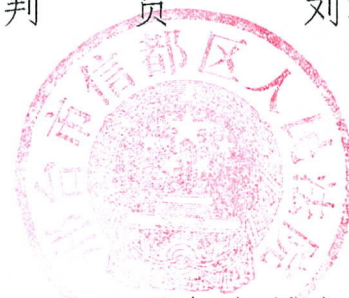
民事判决书已判决锦林公司解散，现该判决已生效。因锦林公司判决解散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睦立飞、张文革以锦林公司股东身份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锦林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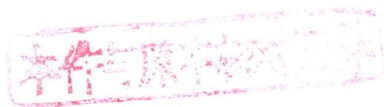
受理睦立飞、张文革对邢台市锦林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甄秋堂
审	判	员	胡立华
审	判	员	刘泽洪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尹文涛
书	记	员		尚书平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法人的清算程序与清算组职权】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